禹州市公安局采购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项目合同

甲方：禹州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品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YZCG-G2026015的禹州市公安局采购更新执法执勤车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执法执勤车辆（新能源插电式混动MPV）	大通G50插电混动（大通牌SH6482N1CHEV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车乘用车）	12辆	11.98万	143.76万
备注：车辆外观为04式警务外观。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陆佰元（￥143760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4.2 交付地点：禹州市公安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3 交付条件：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标的物车型技术参数满足 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致，技术参数详见后附表一。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项目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支付方式：财政支付，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

（2）.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9.合同有效期

甲乙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0.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违约金。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如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甲方：禹州市公安局

地址：禹州市华夏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品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通与金达路交汇处路东汽贸园内 2 排 1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维

联系方法：199395066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2572 6893 4286

签订地点：禹州市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